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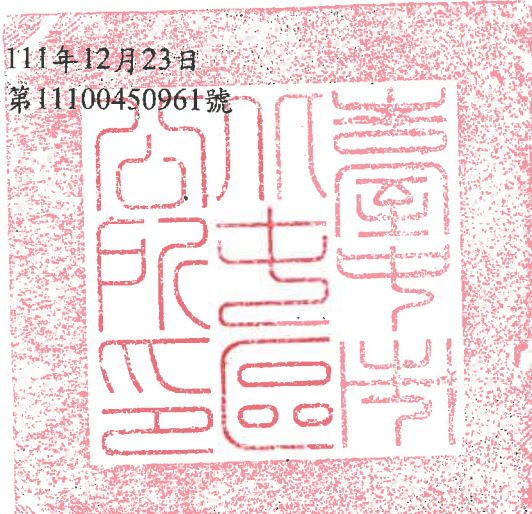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450961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居民張德朝君於111年12月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14日中市社工字第1110164957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張德朝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F12530****，民國40年6月20日出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大連路一段41巷69號）於111年12月6日往生，遺體現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館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歐陽明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